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0941

10位ISBN编号：756204094X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钟丽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是一位国际私法青年学者研究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特殊现象、特殊问题和特殊规律的学术专著。

作者确定这一研究课题与两个法律现象有关：一是晚近的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发展趋势；二是知识产权与国际私法越来越紧密的关系。

20世纪中后期以来，随着社会矛盾的加剧和民商事争议在类型与数量上的急剧增长，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都意识到，过分依赖诉讼这一传统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不足以快速有效地定纷止争并化解社会矛盾。

于是，许多国家一方面积极推进司法改革，优化诉讼机制，另一方面，纷纷发展并充分利用包括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各种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

建立多元化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俨然已经成为趋势。

而且，在完善司法制度和促进多元化争议解决的过程中，各国几乎不约而同地意识到有必要对民商事争议在一定限度内予以区分，为某些特殊类型的民商事争议专门设定特别的争议解决制度。

由此，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内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争议解决专门化的趋向。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作者简介

钟丽，女，湖北枣阳人，法学博士。  
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先后在《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欧洲研究》、《法学论坛》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 书籍目录

序

内容摘要

  引言

- 一、选题的背景
- 二、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 三、对研究范围的说明

第一章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概念、性质和类型

- 一、关于知识产权的两个基本问题
- 二、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概念
- 三、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性质
- 四、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类型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制约因素

- 一、争议的特点及其对争议解决的要求
- 二、知识产权法中的公法色彩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制约
- 三、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影响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概说

  本章小结

第二章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主要问题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专门化

- 一、含义
- 二、主要方法
- 三、具体考察
- 四、特点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司法管辖

- 一、案件的表现形态
- 二、传统属地管辖实践
- 三、当代跨境管辖实践
- 四、最近的退却

  第四节 国际知识产权有效性和侵权案件管辖权的协调

- 一、问题的缘起
- 二、国家层面上的实践
- 三、欧洲法院的最新裁决及其影响
- 四、将来可能的走向

  第五节 外国知识产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一、布鲁塞尔公约 条例机制下的承认与执行

  .....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仲裁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ADR

第五章 WIPO争议解决体系

第六章 国际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方式之比较及其运用机制

第七章 中国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结语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二) 知识产权法的公法色彩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制约 由于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 各国都十分重视设定知识产权的取得条件, 而且一般都确定由特定的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对注册性知识产权进行审批或登记。

知识产权法因而具有了公法性规范。

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区别标准, 有利益说、从属规范说、主体说、特别法规说(新主体说)四种观点。

按照利益说, “以公益为目的者, 为公法; 以私益为目的者, 为私法”。

尽管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利益保护重点在不同历史时期出现过较大变化, 但是国家、民族利益保护至上, 同时并行保护私人利益的立场始终没变。

知识产权法对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关注是其他民事领域所不能及的。

按照从属规范说, “规范上下隶属关系者, 为公法; 规范平等关系者, 为私法”。

而知识产权法同时调整以申请(取得)自由、利用自由、转让自由、许可他人利用的自由等反映了平权得以相互协作为特征的社会关系(民事关系)和以审查、批准、确认及对侵权的各种制裁等反映非平权的以管理与被管理或监控与被监控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行政关系)。

按照主体说, “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为国家或机关者, 为公法; 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均为私人者, 为私法”。

在知识产权法同时调整的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中, 其调整的行政关系主体一方代表着公权力, 调整的民事关系中双方都是私人主体。

按照特别法规说, “国家或机关以公权力主体地位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者, 该适用的法律为公法; 该法律对任何人皆可适用者, 则为私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